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MULT-16

修正案号: 39-6982

一. 标题: 改装救生衣真空袋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件号(P/N)为216200-0、P/N 216203-0和P/N 216204-0, 序列号(S/N)从28366至30739(含)的婴儿—幼儿救生衣。

所述的受影响的救生衣已知安装在下述飞机型号上, 但不限于此: 空客A319、320和A321系列, A330-200系列、A340-300和-600系列; ATR72; 波音737-300、-400、-700、-800和-900系列, 747-200、-300和-400系列, 777-200和-300系列; 麦道MD-11和庞巴迪(先前为Canadair) CL-600-2B19 (CRJ200), CL-600-2D24 (CRJ900) 和 CL-600-2E25 (CRJ1000)。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1-0094, 2011 年 5 月 23 日;
2. Aerazur 服务通告 SB 25-65-24, 2010 年 10 月 5 日, 使用经批准的该文件的后续版本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零部件制造质量检查过程中, Aerazur公司发现用于婴儿—幼

儿救生衣的真空袋有不正确打开的可能性。

如果不发现和纠正该状况，则可能导致在飞机水上应急撤离时不能接近救生衣真空袋或者损坏救生衣真空袋的情况，从而损害或者丧失浮力。

为了解决该潜在的不安全状况，Aerazur公司进行了设计更改，以消除这种失效的根本原因。

为此，本适航指令要求对所有受影响的救生衣上的真空袋进行改装。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1)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根据Aerazur公司服务通告SB 25-65-24的指令，对安装在本适航指令适用范围一节提及的件号（P/N）和序列号（S/N）的所有婴儿—幼儿救生衣上的真空袋进行改装。

(2)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得在飞机上安装任何在本适航指令适用范围一节提及的件号（P/N）和序列号（S/N）的所有婴儿—幼儿救生衣，除非确定该婴儿—幼儿救生衣的真空袋已经按照Aerazur公司服务通告SB 25-65-24进行了改装。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6 月 7 日

六. 颁发日期：2011 年 6 月 7 日

七. 联系人： 舒小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557